

108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

107年度會計決算結果

台電公司

(108年3月28日公告版本)

目錄

CONTENT

- 一 107年調整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之計算
- 二 107、106年各項目之差異說明
- 三 合理利潤
- 四 不同情境下試算調整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

前言 (1)-背景



✓ 綜合電業拆分為不同業別

依106年1月修正通過之**電業法第2條**規定，略以，**電業**為依電業法核准的**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

✓ 公用事業有不同費率公式

依**電業法第49條**規定略以，**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費率皆受管制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前言 (2)-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P \text{ (每度平均電價)} = \frac{A \text{ (購電支出)} + B \text{ (輸配電支出)} + C \text{ (售電服務費用)}}{E \text{ (售電度數)}} + D \text{ (公用售電業合理利潤)}$$

A

A1 外部購電支出(電能供應)
(民營電廠、自用發電設備)
外部購電費用(含利潤)
-提供輔助服務收入
-提供傳輸損失收入

A2 內部購電支出(電能供應)

- 1.自發電成本
 - 燃料成本
 - 稅捐及規費
 - 折舊、利息
 - 用人費用
 - 維護費用
 - 其他營業費用
 -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 2.發電業合理利潤

B

輔助服務費用
傳輸損失費用
調度服務費用(含利潤)
轉供電能費用(含利潤)

C

稅捐及規費
折舊、利息
用人費用
維護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其他營業收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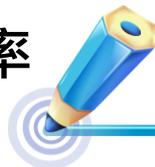
公用售電業合理利潤：

- 1.先計算全公司合理利潤：
 全公司合理利潤=費率基礎 x 投資報酬率(3%~5%)
- 2.按費率基礎及員工人數占比，分攤計算公用售電業之合理利潤

前言

(3)-電價調整機制

電價調整頻率



1年檢討2次，原則於
每年4月、10月調整電價

設定調幅上限



電價漲幅及跌幅，原則
每次調幅不超過3%

合理利潤之
投資報酬率



合理利潤之投資報酬率
設定為3%~5%

經營績效表現



電價費率審議會依經營績效
表現核定合理利潤數額

前言 (4)-電價穩定準備



電價穩定準備

- ✓ 電業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時撥入該電價穩定準備。
- ✓ **未達合理利潤**時，由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從帳列之電價穩定準備額度內**回補**給台電公司以**達到平穩電價之功能**。

104、105年提存829億元

106年收回48億元(含審定)

107年提案收回366億元



計算方式

調整後盈虧

— 合理利潤

超過(未達)合理利潤數



全公司角度



公用售電業角度

前言

(5)-依電價費率審議會工作會議委員意見-採**全公司**角度計算



■ 委員意見 (第3場工作會議) :

- ✓ 實質上仍未拆分法人，建議等實質拆分後再依不同法人逐一檢視。
- ✓ 輸配電業分離會計制度尚未定案，建議現階段收支、盈餘仍以**全公司角度表達呈現**，較易讓外界瞭解接受。
- ✓ 目前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尚在審查中，**各業別承擔的風險、歸帳細節等仍須待討論**。

■ 建議做法：

1. **107年採全公司(綜合電業)角度計算**。
2. 未來年度在**台電公司法人分離前**，仍以**全公司角度**計算調整後盈餘超過(未達)合理利潤數，輸配電業調整項亦一併於當期結清。

一、107年度調整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之計算

以全公司報表計算為基礎

單位：億元

項目	107年實績數
電費收入	5,698.57
支出	5,843.42
虧損(按電價公式)(A)	-144.85
合理利潤(B)	205.18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項目(C)	16.56
調整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 (D)=(A)-(B)-(C)	-366.60

註 1：本表107年實績按106年11月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計算。

2：所得稅依107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不納入計算。

3：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項目主係本公司員工退休計劃資產精算評估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未納入決算損益，逕轉累積虧損。

4：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



二、107、106年各項目之差異說明

單位：億元

項目	107年實績數 (A)	106年實績數 (B)	差異數 (A)-(B)	107年預算數 (C)	差異數 (A)-(C)
電費收入	5,698.57	5,528.92	169.65	5,798.13	-99.56
支出	5,843.42	5,421.16	422.26	5,753.17	90.25
燃料	2,742.62	2,472.45	270.18	2,625.42	117.20
外部購電費用	1,350.02	1,189.60	160.42	1,316.49	33.53
稅捐及規費	145.10	128.51	16.59	138.65	6.45
折舊	874.45	910.52	-36.07	908.16	-33.71
利息	193.45	190.71	2.73	214.23	-20.78
用人費用	360.60	351.98	8.62	379.39	-18.79
維護費	202.57	188.09	14.49	167.54	35.03
其他營業費用	136.29	111.14	25.15	152.24	-15.95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8.49	8.88	-0.39	12.54	-4.05
-其他營業收入	-170.16	-130.71	-39.45	-161.49	-8.67
盈虧(一)(按電價公式)	-144.85	107.76	-252.61	44.96	-189.81

註 1：本表實績按106年11月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計算。

2：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

3：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依107年第3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結果，僅包含災害損失及輸、調、配電部門之報廢固定資產虧損。

4：本表預算數係採107年立法院核定預算數。



(一)產銷結構分析

單位：億度

項目	107年實績數 (A)	占比 (%)	106年實績數 (B)	占比 (%)	差異 (A)-(B)
售電量	2,191.08	-	2,172.13	-	18.95
自發電量(1)	1,826.56	78.3	1,804.88	78.1	21.68
核能	266.56	11.4	215.60	9.3	↑50.96
燃煤	708.31	30.4	695.24	30.1	↑13.08
燃料油	63.14	2.7	107.70	4.7	-44.56
輕柴油	2.79	0.1	4.04	0.2	-1.25
天然氣	709.04	30.4	696.35	30.1	↑12.70
水力	35.55	1.5	45.03	1.9	-9.47
再生能源	7.57	0.3	7.70	0.3	-0.13
抽蓄水力	33.59	1.4	33.22	1.4	0.37
購電量(2)	506.27	21.7	505.92	21.9	0.35
汽電共生	73.06	3.1	66.37	2.9	6.69
IPP購電	388.82	16.7	404.82	17.5	-16.00
水力	8.89	0.4	9.21	0.4	-0.32
再生能源	35.49	1.5	25.51	1.1	9.98
發購電量(1)+(2)	2,332.83	100	2,310.80	100	22.03
抽蓄用電(3)	41.55	-	41.79	-	-0.24
供電量(1)+(2)-(3)	2,291.28	-	2,269.01	-	22.27

核能、燃煤、燃氣 ↑
燃油、水力 ↓

係因核二#2機自107年6月17日滿載再運轉，故107年增加發電量。

主係大林新#1、#2機陸續併聯致發電量增加，另台中、興達電廠配合地方政府減煤政策降載，增減互抵所致。

因核能機組發電量增加，且因協和電廠環保限制，減少燃油發電量。

配合系統用電需求，增加天然氣發電量。

因麥寮#3於107年大修天數較多所致。

註：107年發購電量實績已揭露於台電公司網站 / 公司治理 / 107年產銷概況 / 發購電量。

(二)電費收入

單位：億元

107年實績數	106年實績數	差異
5,698.57	5,528.92	169.65



差異說明：

1.平均單價增加(2.5454→2.6008元/度)，**致電費收入增加121.43億元。**

按107年4月1日起調漲3%之電價計費。

2.售電量增加18.95億度，致電費收入增加48.22億元。

(1)電燈用電-6.30億度：主因7~10月平均溫度較去年同期低，且高溫天數偏少，空調用電需求減少所致。

(2)電力用電+25.24億度：係因前3季經濟穩定成長、新興智慧應用科技擴增，及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穩挹注及延續製造業生產動能所致。

綜上說明，電費收入增加169.65億元。

(三)燃料-自發電用燃料

單位：億元

107年實績數	106年實績數	差異
2,742.62	2,472.45	270.18

量差

-112.41億元

燃油發電-46億度(協和環限
降載及核二#2機自107/6/17滿載再運轉)

價差

+382.59億元

燃料價格上漲

總計

+270.18億元

1.天然氣及燃油：

價格與國際油價連動，107年Brent平均油價71.31美元/桶較106年之54.33美元/桶，上漲31%。

2.燃煤：

受中國大陸持續去產能、印尼礦區雨季等影響，107年亞太地區日澳年度長約價格每公噸110美元較106年每公噸85美元上漲29%。

(四)外部購電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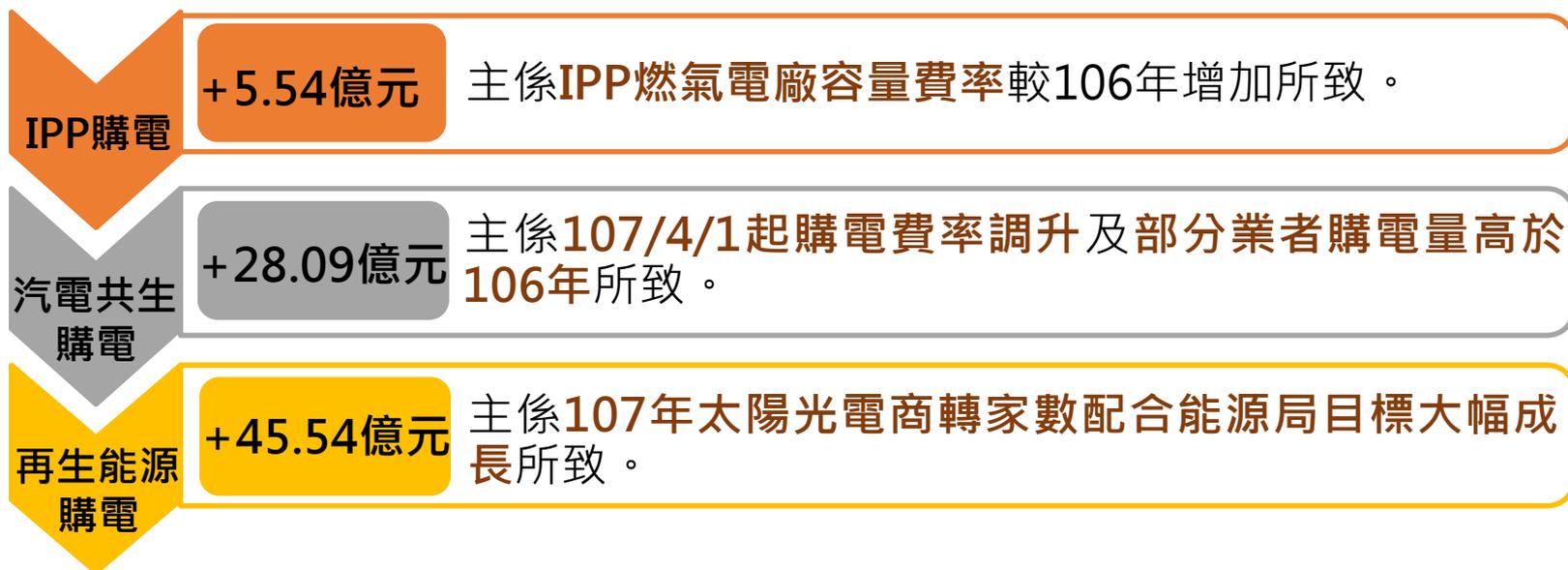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107年實績數	106年實績數	差異
1,350.02	1,189.60	160.42

1.購入電力燃料+81.25億元

主係**燃煤費率上漲**(平均熱值成本0.3016(元/百萬卡)→0.4128(元/百萬卡)) 及**天然氣價格上漲**所致。

2.購入電力非屬燃料+79.17億元



(五)稅捐及規費



單位：億元

107年實績數	106年實績數	差異
145.10	128.51	16.59

差異說明：

1.地價稅-2.03億元：

主係**107年度全國公告地價調降3.62%**，另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用地自107年起由**一般土地稅率(約55%)**改按**較低之工業用地稅率(約10%)**核課所致。

2.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用+19.02億元：

主係**能源局公告之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逐年提高所致。

(六)折舊

單位：億元

107年實績數	106年實績數	差異
874.45	910.52	-36.07



差異說明:

主係106年因核一#2機重啟發電可能性極微，調整資產折舊年數，未提列折舊約37.53億元於106/8一次提列完畢所致。

(七)利息

單位：億元

107年實績數	106年實績數	差異
193.45	190.71	2.73

- 長借利率1.38%
- 短借利率0.52%

- 長借利率1.41%
- 短借利率0.49%



差異說明:

- 1.主係長短借利息因利率變動及資金調度影響-1.39億元，另大林、通霄等新機組併聯停止資本化使利息貸項減少7.08億元。
- 2.核能除役負債利息較106年度-2.95億元。

(八)用人費用

單位：億元

107年實績數	106年實績數	差異
360.60	351.98	8.62

差異分析：107年實績數增加主係因**107年配合政府政策調薪**所致。

(九)維護費

單位：億元

107年實績數	106年實績數	差異
202.57	188.09	14.49

差異分析：

主係台中發電廠**為提升空污防治設備性能，及提升機組供電穩定度進行相關運轉設備改善**，包含：排煙脫硫設備、鍋爐設備、汽機設備等項目改善。另發電機因設備老舊，絕緣劣化，為確保穩定供電，辦理發電機定/轉子線圈重繞，上述作業使107年歲修維護費+15.92億元。

(十)其他營業費用

單位：億元

107年實績數	106年實績數	差異
136.29	111.14	25.15

差異說明：

主係107/3撥付分攤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推動經費23.80億元所致。

(十一)其他營業收入

單位：億元

107年實績數	106年實績數	差異
170.16	130.71	39.45

差異分析：

- 1.再生能源補貼收入+31.33億元，主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急遽成長，收購太陽光電部份金額大幅增加，致補貼收入增加。
- 2.107年度線路及工程補助收入+7.11億元。

三、合理利潤



合理利潤 = 費率基礎 × 投資報酬率(3%~5%)

費率基礎 = (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 + 在建中固定資產 + 營運資金) × 最適自有資金率(30%)

單位：億元

項目		金額	
A.固定資產重置現值		13,375.87	
A1	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		11,262.30
A2	在建中固定資產(不含核四)		2,113.57
B.營運資金		303.00	
C.費率基礎=(A+B) × 30%		4,103.66	
D.合理利潤=C × 5% ← 自評電價績效為甲等		205.18	

註：1.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

2.在建中固定資產不含核四。

✓ 營運資金303億元：現金轉換循環天數28.07天 × 每天營運現金支出10.79億元。



四、不同情境下試算調整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

項目	情境一 (原提報版本)	情境二
線損率	3.94%	3.82%
三項非電業相關收支 (淨收入2.62億元)	未納入	納入
計算結果	366.60	357.89

註：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



 -線損率調整減少成本6.08億元
 -三項非電業淨收入2.62億元

產銷結構及線損率實績數不宜隨意調整

若仍須試算，擬以下列方式計算：

$$\begin{array}{ccccc} \text{發購電度數} & & \text{線損率調整} & & \text{每度平均發購電成本} \\ 2,332.83 \text{億度} & \times & \begin{array}{c} 3.94\% \rightarrow 3.82\% \\ 0.12\% \end{array} & \times & 2.1729 \text{元/度} \\ & & & & \\ & = & \text{6.08億元} & & \end{array}$$



非電業收支不屬於電業別計算盈虧之收支項目

107年三項非電業收支狀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7
營業收入	6.87
電路出租收入	0.63
承攬電業運維收入	6.15
承攬技術服務收入	0.10
營業成本	4.25
用人費用	2.54
其他成本	1.71
營業利益	2.62

報 告 完 畢
謹 請 指 教

感謝您的聆聽